证券代码: 874184 证券简称: 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1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 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所认为应当属于关 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 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 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 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董事长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 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 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 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披露标准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根据本制度第十八、第十九条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对于担保事项的披露内容,除前条规定外,还应当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 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二)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 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